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序号	交易事项	授权董事长权限
1	购买资产（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已有研发设施的技术改造和更新、购置研发设备、购买房产、土地、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投入）	单笔不超过33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3300万元
2	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对子公司投资、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证券投资（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等）	单笔不超过3300万元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6700万元

具体说明：

- 1、上述权限总体以 2017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5%-10%为参考基准。
- 2、上述授权中关联交易除外。
- 3、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并将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告知其他董事。
- 4、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5、董事长审批权限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文件有冲突，应当遵照监管规则、文件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